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宋衛民

李志雄

楊國良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季志雄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陳凱寧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季志雄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方為有效。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季志雄先生，43歲，具備逾20年會計及財務監控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目前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及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季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季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季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季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國良先生，38歲，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監控、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具備逾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辭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楊先生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凱寧女士，38歲，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現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曾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陳女士獲續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5,000元，乃按現時市況及陳女士之經驗而釐定。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超過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31,638,04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6,327,608股股份。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採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採納後作出多項修訂。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若干近期之變動相符，以及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代化並同時更新其內容，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需要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納入各項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的5%豁免以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修訂數量龐大，董事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整合所有先前作出之修訂及建議修訂，從而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內容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msr.com.hk)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638,04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193,163,80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560	0.224
五月	0.300	0.196
六月	0.210	0.160
七月	0.295	0.175
八月	0.255	0.175
九月	0.219	0.090
十月	0.138	0.086
十一月	0.135	0.101
十二月	0.135	0.10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16	0.098
二月	0.155	0.103
三月	0.172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9	0.144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方承光先生及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實益擁有5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9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1%。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一位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重新按董事會釐定之酬金續聘核數師。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在第2條「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宜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b) 在第2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中以「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60(1)(b)條」取代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59(1)(b)條」之提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第2條「法規」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d) 刪除現有第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0條取代：

「60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a)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二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b)每屆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最少十四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知召開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載列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須註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e) 刪除第7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1條第一段取代：

「71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與會股東投票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f) 刪除第99(B)(iv)條全文，並分別將第99(B)(v)條重新編號為新第99(B)(iv)條及將第99B(vi)條重新編號為新第99(B)(v)條；

(g) 刪除緊隨新第99(B)(v)條後之兩段；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現有第1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26條取代：

「126 經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一份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工具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為一份經彼簽署之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及

II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全部過往之修訂及上述建議之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就落實採納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